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文件

天信院发〔2023〕53号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适用于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

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费用的，具有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专科学生。

第二条 学校已经建立了“以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为主体，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学费补偿等为辅助渠道”的学生资助体系，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方式来解决学费问题，另外学校依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等级，视困难程度给予国家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方式的资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

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和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资助实行以学校为主的校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初审及配合各类资助政策的宣传。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订学生经济资助年度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经济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等。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

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的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辅导员、院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充分了解和掌握在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精准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七条 在读全日制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和情况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我校允许资助的对象。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的学生。

第八条 学校通过如下程序确认经济困难学生：

(一)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范围为我校注册有正式学籍，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并主动向学校递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

(二)初次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程序：

1.本人申请：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的在校专科生，须准《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及贫困认定申请书，一同提交至所在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民主评议：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以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5%),负责本班民主评议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综合分析学生学习、生活、日常表现及个人经济收入等情况，经过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3.学院量化测评：学院认真查阅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通过个别访谈、日常观察等方式，审核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信息，参照国家及学校政策，确定学生的经济困难等级。

4.学院民主评议：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以学院学生科副科长、辅导员、学生会主要干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本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根据量化测评结果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长意见，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

5.公示调整：学院民主评议后在学院范围内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5 天。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有权提请学院予以解释，

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情况属实，予以调整。

6.学校审定：公示调整无异议后，各学院将认定学生名单提交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将认定结果发布至各学院备案。

第九条 各学院要经常性地了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帮助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如有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学校资助，或因突发事件（如家庭变故、事故等）而导致生活困难等情况的，要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

第十条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四章 资助体系的具体构成

第十一条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和贷款补偿等资助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是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主渠道，其它项目作为辅助手段。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

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其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自 2004 年 10 月起，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 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贷款学生本人承担的办法。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的设立是为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解决实际生活和学习困难，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实施依据《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利用业余时间，通过劳动付出获得合理报酬，以资助学生个人完成学业的活动，是关心和服务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校提倡学生勤工助学尽量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广泛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创新创业等社会有偿服务活动，学校的教学、科研、后勤、管理部门，应积极支持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为学生创造条件，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每个岗位勤工助学酬金最高不超过 800 元/月。

第五章 各资助项目间的关联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助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工助学面向全校所有学有余力的学生，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是学校资助工作中的特色活动。“绿色通道”面向经济困难新生，在新生入校时一站式办理缓缴学费、缓缴住宿费手续等。

第十七条 所有申请励志类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须经过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助学金申请发放主要依据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并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个人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因素。

第十八条 原则上，奖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与助学金可以兼得。具体情况依照学校政策及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应保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并监督评审过程，并且在尽量减少学生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公示，每位参与材料整理和评审的工作者应严格保密学生信息。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获得的资助实行总量控制，以平衡资助点与面的关系。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及相关条款自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由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023年7月10日印发
